**臺東縣卑南鄉泰安運動公園壘球場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**

茲向　貴鄉公所借用泰安壘球場願遵守管理自治條例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所名稱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使 用時 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午 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午 時止計　　天　　場 | 負責人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活動事由及內容 |  | 詳 細地 址 |  |
| 預計使用人數 |  人 |
| 應繳金額 | 場地費：新台幣 元整 | 申請人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詳 細地 址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意見 | 承辦人 |  | 財 政 |  | 秘 書 |  |
| 所 長 |  | 主計審核 |  | 鄉 長 |  |
| 主計主任 |  |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使用泰安運動公園壘球場應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

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（二）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（三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
（四）活動以供作營業性質牟利為目的者。

（五）使用場地造成壘球場破壞情形嚴重者。

（六）集會或活動人數非壘球場所能容納者。

（七）其他不宜借用事項。

 二、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：（每場次四小時，不滿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）

1. 日間每場次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2. 日間全日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 三、其他：

 （一）除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於事前申請以外，借用單位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時，應經雙方協議。否則没收場地清潔維護費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借用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時間者，請提前告知，並再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清潔維護費。

（三）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東縣卑南鄉泰安運動公園壘球場管理規則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